

2024年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发展、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二）拟订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和分配管理工作，指导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拟订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与利用。指导房地产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等行业，规范房地产市场。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工作。

（四）负责房屋交易政策、制度的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自然资源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五）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区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造价活动。

（六）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技

术标准、制度、监督燃气企业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技术人员的培训，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工作。

（八）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责任。负责全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

（九）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负责建材产品准入使用和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以及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指导监督行业职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十）承担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有形建筑市场及招标投标档案资料的管理。

（十一）组织编制市政设施建设、城市绿化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参与编制园林绿化规划，参与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配套绿地建设的审核及竣工验收。负责区城市公园的管理。

（十二）组织编制市政、供水设施、城市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维护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政、供水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的审查等前期工作，并会同

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参与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等。

（十三）拟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负责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区城市公园的管理。负责城市户外广告的审核、报批和管理管理工作。承担占用、开挖城市道路、占用城市公共绿化、砍伐和迁移城市树木等项目的审核工作。负责编制全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拟定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标准、运行规范、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城区范围内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负责区委、区政府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十七）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股、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股、工程建设管理股、村镇建设股、安全生产股、市政管理股、燃气管理股、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人事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曲江区工程建设中心、韶关市曲江区市政管理中心、韶关市曲江区房产交易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95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0.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44.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8.3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51.31	本年支出合计	6,951.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51.31	支出总计	6,951.3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951.31	4,588.77	2,36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69	1,93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8.69	1,93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94	1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7.48	1,43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52	25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76	12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30	17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30	17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3	48.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47	121.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44.00	2,281.46	2,36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31.86	2,13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56.61	756.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75.24	1,37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9.60	14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9.60	14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00	0.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49.55	0.00	1,749.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98.00	0.00	1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73.15	0.00	1,37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8.40	0.00	17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32	19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32	19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32	19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51.31	4,434.17	2,517.1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69	1,93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8.69	1,93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94	1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7.48	1,43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52	25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76	12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30	17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30	17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3	4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47	12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44.00	2,126.86	2,517.15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31.86	2,126.86	5.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56.61	75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75.24	1,370.24	5.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9.60	0.00	149.6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9.60	0.00	149.6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00	0.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49.55	0.00	1,749.55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98.00	0.00	198.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73.15	0.00	1,373.15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8.40	0.00	178.4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32	19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32	19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32	198.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8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362.5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0.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44.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8.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51.31	本年支出合计	6,951.3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51.31	支出总计	6,951.3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88.77	4,434.17	154.6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69	1,938.6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8.69	1,938.6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94	114.9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7.48	1,437.4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52	257.5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76	128.7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0.30	170.3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30	170.3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8.83	48.8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1.47	121.47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281.46	2,126.86	154.6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31.86	2,126.86	5.00
[2120101]行政运行	756.61	756.61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75.24	1,370.24	5.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9.60	0.00	149.6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9.60	0.00	149.6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8.32	198.3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8.32	198.3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8.32	198.3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34.17
[301]工资福利支出	2,566.08
[30101]基本工资	692.18
[30102]津贴补贴	497.68
[30103]奖金	159.36
[30107]绩效工资	547.7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5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8.7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4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
[30113]住房公积金	198.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80
[30201]办公费	32.48
[30202]印刷费	5.00
[30205]水费	1.30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3.66
[30209]物业管理费	20.60
[30211]差旅费	0.6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20
[30226]劳务费	106.00
[30228]工会经费	29.9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2.28
[30301]离休费	15.61
[30302]退休费	1,622.56
[30304]抚恤金	4.1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4.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6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49.6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8.20	58.20	10.00	0.00
“三公”经费	9.20	9.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0.2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62.55	0.00	2,362.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62.55	0.00	2,362.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00	0.00	113.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	0.00	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0.00	11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49.55	0.00	1,749.5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98.00	0.00	198.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73.15	0.00	1,373.1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8.40	0.00	178.4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0.00	5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0.00	50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34.17	4,434.17	4,434.17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516.01	1,516.01	1,516.0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69.83	1,069.83	1,069.8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0	174.20	174.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98	271.98	271.98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工程建设中心	390.77	390.77	390.7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45.03	345.03	345.0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0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4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房产交易中心	227.45	227.45	227.4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5.53	175.53	175.5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3	51.93	51.93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市政管理中心	2,299.93	2,299.93	2,299.9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75.69	975.69	975.6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9.03	1,299.03	1,299.0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17.15	2,517.15	154.60	2,362.55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228.40	228.40	0.00	228.4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城市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178.40	178.40	0.00	178.40	0.00	0.00	0.00	负责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户外广告设置、“门前三包”实操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城市执法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祥甲方所指定的区域派驻与管辖范围、工作任务相适应数量的管理员，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协管员队伍进行教育。
2024年执法项目经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为有效提高我局执法工作监督效力，完成创文巩固工作，更好维护曲江社会稳定，用于执法宣传车辆、购买升级执法装备、执法车辆维护费及油费、执法人员培训费、行政诉讼案件聘请法律顾问及咨询费用、拆除违法建筑费用等，提升办公效率，用于创文工作宣传、维护等支出，提高市容市貌管理水平，为市民创造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
韶关市曲江区市政管理中心	2,248.75	2,248.75	149.60	2,099.15	0.00	0.00	0.00	
路灯维护经费（2024）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为保证城区市民方便出行、安全出行、有造型的路灯还可以跟人文和自然环境相结合，美化道路形成当地特色的风景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区乡镇路灯、行政服务中心、景观灯电费（2024）	149.60	149.60	149.60	0.00	0.00	0.00	0.00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区、乡镇道路及公共场所照明环境，做好美化亮化工作；强化服务，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方便；加强综治建设，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起到积极的作用；保障机关、行政服务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工作设备的正常运行；提升城市的整体竞争力。
韶关市曲江区鑫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2024）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生活污水纳入曲江区鑫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处理规模4万吨一日，做好区域范围内居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改善水体合格达标，曲江城区居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改善水体水质，增加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2024年春节、国庆氛围布置费用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在2024年春节佳节来临之际营造“喜庆、欢乐、文明、祥和”的浓厚节日氛围，以全新的面貌迎接春节的到来。在2024年国庆节来临之际营造浓厚节日氛围，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满足全区群众精神生活需求。
曲江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经费（2024）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及要求，为做好2024年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同时结合创文工作，每月对考评中发现的市政设施破损问题及数字采集案件进行及时处理。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确保群众出行安全，有利于提升市容市貌，创建文明城市，有利于增强群众幸福感。
开展农村保洁工作督导、检查、宣传工作经费（2024）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改善农村环境卫生，确保各镇农村认真抓好落实大清洁乡村美工作要求，周围干净整洁，强化督查，狠抓落实，加强对各镇农村环境卫生工作的督查和指导。
曲江区城乡环卫作业项目经费（2024）	1,174.86	1,174.86	0.00	1,174.86	0.00	0.00	0.00	为更好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能够确保城区更加整洁、优美、有序，达到我市创文巩固和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分要求，进一步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生活质量，使生态环境不断得到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曲江区公共绿化管养服务项目（2024）	198.29	198.29	0.00	198.29	0.00	0.00	0.00	为更好提升城区绿化养护水平，能够确保公共绿化更加整洁、优美、有序，达到我市创文巩固和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分要求，进一步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生活质量，使生态环境不断得到提升。
曲江城区建筑物景观灯管护费（2024）	48.00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曲江城区建筑物景观灯管护项目，确保城区建筑物景观灯的管护工作正常运转，充分体现曲江特色文化，防止千城一面，注重曲江人文景观、城市建筑物等外部环境相协调，达到最佳的景观效果。
庆祝环卫工人节活动经费（2024）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每年10月26日为环卫工人节，组织开展环卫工人节活动，向社会宣传环卫工人的无私奉献精神，促进社会各界对环卫事业的理解、关系和支持，提高环卫工人的社会地位、增强广大环卫工人清洁环境、服务社会的使命感、光荣感和责任感，充分发挥环卫工作在城市建设管理中的作用，不断开创环卫工作的新局面，抓好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各项工作。
韶关市曲江区房产交易中心	40.00	40.00	5.00	35.00	0.00	0.00	0.00	
2024代管直管公房保障性住房维修专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强代管房屋结构安全管理，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护租户人身、财产安全，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房屋修缮需求：房屋主体、内外墙、门窗、排水设施、厕所粪池、水电、白蚁防治等。
2024年房产交易中心直管公房征收经费	35.00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为缓解区房产交易中心经济压力，保障全体职工人员经费正常发放，确保中心日常工作可以正常运作，同时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951.31万元，比上年减少3,259.87万元，下降31.92%，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人防部门部分工作职责划出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收入安排减少、二是韶关市曲江区城市管理外包服务项目、2024年曲江区城乡环卫作业项目经费、2024年曲江区公共绿化管养服务项目、2024年韶关市曲江区鑫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等部分项目预算收入安排减少；支出预算6,951.31万元，比上年减少3,259.87万元，下降31.92%，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人防部门部分工作职责划出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收入安排减少、二是韶关市曲江区城市管理外包服务项目、2024年曲江区城乡环卫作业项目经费、2024年曲江区公共绿化管养服务项目、2024年韶关市曲江区鑫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等部分项目预算收入安排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2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24.5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

下降25.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0.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8.2万元，比上年减少22.4万元，下降24.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另外下属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1.9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207.7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038.9平方米，车辆39辆，单价在100万元

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固定资产采购预算安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